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邱丹先生、李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邱丹先生、李智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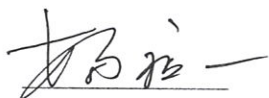
3.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4.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邱丹先生、李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邱丹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张其广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智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刘希卿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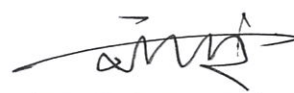
2020年 6月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20 年 6 月 4 日